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08]31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督查工作的意见

(2008年9月23日)

督查工作是推动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各级党委和领导同志对督查工作十分重视，省委于6月13日召开全省党委系统督查工作会议，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督查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刘建明同志作出“市委督查工作应突出自己的重点和特色，望有一个安排意见，以推进落实”的重要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党委系统督查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督查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抓好以五项作风整顿为重点的作风建设督查工作。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重点对各地开

展五项作风整顿、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中解决实际问题情况，以及汲取“华南虎照”事件、牢固确立求真务实思想路线、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抽查，及时将作风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通报和反馈，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真正把安康突破发展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特别要就一些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焦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督查调研，认真分析思考，提出有价值的调研文章或信息供领导参阅。

二、扎实抓好以重点项目和绿色产业建设为重点的经济建设督查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对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畜牧、蚕桑等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决定》、《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突破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了了解和反馈，为市委、市政府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积极参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巡查活动的准备、组织工作，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掀起新的高潮。围绕贯彻落实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对以农

民增收为主题的农业农村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党在农村方针政策的落实，促进农村突破发展。

三、着力抓好以民生问题为重点的和谐社会建设督查工作。加大对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的督查力度，重点抓好“民生八大工程”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抓好救灾重建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安排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民生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扎实抓好重点信访案件特别是市委领导包抓信访积案的跟踪督查，推动信访问题妥善解决，尽快案结事了。突出抓好“双创”工作督查，加大“双创”工作中任务不落实等问题的督查力度，推动“双创”活动取得实效。

四、认真做好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是督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办督查室和省委办公厅一再要求，党委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要归口督查室统一管理。市委办公室于8月份印发的《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办理工作规定》〔安办字（2008）43号〕明确规定，上级机关转办件，有关方面要求答复的事项和群众直接向市委领导反映的信访件，纳入市委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的内容，由市委督查室归口管理和承办。重要批示事项由市委督查室直接或牵头办理，其它批示事项转交相关县区、部门办理。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市委领导批示事项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同志的批示意见，迅速调查

处理，注重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报送结果。市委督查室对已经办结的上级机关重要转办件和市委领导重要批示件，采取明查暗访、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复查和跟踪督查，以确保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真正落到实处。

五、积极创新督查方式方法。要按照推动科学发展、突破发展的要求，用创新的思维来谋划督查工作，推动督查工作发展。对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重点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由领导挂帅、督查机构牵头、有关方面参与的大型督查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督查，针对决策落实和工作运行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倾向性、政策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决策、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对阶段性重要工作，以督查机构为主体，抽调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推动工作落实。对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批办事项，由督查机构落实专人，集中精力，及时进行重点督办。督查工作中，可采取座谈走访、实地查看、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媒体曝光以及联合有关部门和县区共同督查、现代化信息手段督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督查活动，提高督查工作效能。

六、重视督查结果的运用。各级党委要重视督查结果的转化和运用，通过及时、有力、有效的督查工作，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突破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市重要工作的督查结果直接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并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干部评价考核的参考依据。督查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要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机关报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或反馈。在起草有关会议讲话、文件工作中，要充分运用督查工作和督查调研中了解掌握的情况。

七、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督查工作的领导，使督查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党委工作、推动突破发展、促进解决问题的职能作用。分管领导要经常研究和过问督查工作，给督查机构出题目、分任务、压担子。要进一步配齐配强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开展督查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为他们阅读文件、参加党委重要会议、跟随领导下基层调研和检查工作等提供便利。从事督查工作的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敢于在工作中真督实查，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督查工作科学发展。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年9月23日

主题词：督查工作 意见

主 送：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 55 份